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斯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尹玉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陈伟达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伟达先生因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因陈伟达先生辞职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足 3 人，陈伟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股东蔡斯瀛先生提名尹玉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部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务林、古元峰、杨宠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增加新章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为第四章，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修订为第五章，以后章节依次顺延，因增加条款相应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条款序号。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陈伟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公司董事胡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胡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